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40089990 號函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 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 1. 能擔任全校植栽美化維護(能操作除草機、綠籬機、鏈鋸並具備簡易故障排除能力)、簡易水電修繕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 2. 男女均可，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免役證明。
-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4. 行政助理之進用以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 5. 本進用之行政助理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6. 具備水電維護專長尤佳。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三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 工作時間：

- (一) 上班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工作內容：

- (一) 校園內外草坪、喬木、灌木、盆栽修剪及澆水，修剪原則上每月至少一次以上、雨季二次以上，如遇重要活動視需要應加強整理；澆水至少每週一次（夏季期間每天澆水）。
- (二) 協助校園環境清潔(每年3月~10月巡查排水系統：排水溝及頂樓落水孔等)、建築物室內外環境整理維護（含地板天花板門窗等）、校園安全及校舍安全之巡查。
- (三) 協助各項會議或活動之佈置、整理及交通引導。
- (四) 學校班級牌、課表更換及各項設備及水電之簡易修繕(例如更換水龍頭、電燈及學生課桌椅修繕)。
- (五) 協助總務處各組各項業務。
- (六) 臨時交辦事項。

六 工作待遇：每月薪資(含勞、健保)約新台幣 28,815 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七 僱用期間：

- (一) 本職缺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出缺，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 3 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114 年 12 月 31 日)，自民國 115 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 解僱條件：

- (一) 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 報名（免報名費）：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親送至本校總務處【遇假日則交給本校警衛轉交】。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總務處，請洽總務主任李主任或事務組石組長。（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653 號；電話：04-2371-2324 轉 730、731）。
- (四) 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十 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佔總成績 20%】。

(二) 面試【佔總成績 30%】。

(三) 背負式割草機、水龍頭更換及電線續接等實機操作【佔總成績 50%】。

(四) 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十一 機具練習時間：

(一) 本校於報名截止收件日後，於 114 年 5 月 6、7 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提供每位報名人員 1 小時之機具練習時間(須提前來電預約)。

十二 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 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11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校格致樓二樓會議室。

(三) 當日請於下午 10 時 20 至 10 時 45 分至總務處完成報到，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十三 錄取及報到：

(一) 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正本 1 份。
3.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二週內至警察局申請繳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十四 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 貼 2 吋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半 身 脫 帽
戶籍地址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學 歷				
證 照				
殘障類別	_____障礙	殘障等級	☐ 無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工作資歷	公司名稱	職務	年資(年)	
自我介紹				
繳 交 證 件	※請依序裝訂 1、 ☐身分證影本(男性另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本人簽章：_____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無則免）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女性免附；填 0）。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5、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6、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切結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114 年甄選
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
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